

证券代码：871888

证券简称：龙狮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过综合考量评估，

公司决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，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体育中心内体育馆东北入口一楼 118 室；

拟变更后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内体育馆二层平台北面 203 房。

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修改后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改后
第一章第四条：“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体育中心内体育馆东北入口一楼 118 室”	第一章第四条：“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内体育馆二层平台北面 203 房”

除上述规定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